



第一章 总论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考点 3: 行政复议 (2022 年新增) (★★)

(一) 行政复议的范围

1、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6)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8)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9)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10)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11)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注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①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③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2、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

(1) 内部行政行为：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时，可以依法提出申诉。（如：降级、撤职、记过、开除）

(2) 抽象行政行为：

不服行政法規与行政規章的，規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办理。

(3) 行政机关针对民事争议的处理：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例-多选题】下列纠纷中，当事人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

- A. 李某对公安机关作出的给予其行政拘留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B. 甲公司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查封其财产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C. 杨某对所任职的税务局作出的免除其职务的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D. 乙公司对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吊销其餐饮服务许可证决定不服引起的

【答案】ABD

【解析】选项C：属于对行政主体作出的内部行政行为不服，不能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例-单选题】下列情形中，当事人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是（ ）。

- A. 甲公司不服市环保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决定
- B. 王某不服所任职的市教育局对其作出的降级决定
- C. 赵某不服市公安局对其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
- D. 乙公司不服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决定

【答案】B

【解析】选项B：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二）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1、行政复议申请

时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日内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形式	行政复议申请 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 。 【链接】当事人申请仲裁，必须有书面的仲裁协议。
受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 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
收费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
举证责任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 被申请人 承担。

【注意】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例-判断题】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答案】×

【解析】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

【例-判断题】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复议申请收取行政复议费，由申请人先行预交。（ ）

【答案】×

【解析】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2、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机关	复议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金融等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	派出机关
国务院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	国务院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

【例-单选题】何某对H市M县税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不服，欲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各项中，有权受理何某行政复议申请的是（ ）。

- A. H市税务局
- B. H市人民政府
- C. M县人民政府
- D. M县税务局

【答案】A

【解析】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例-判断题】对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向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答案】×

【解析】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既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三）行政复议决定

1、决定期限（60日+30日）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2、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



决定类型	适用情形
(1) 维持决定 (2) (按原行政机关执行)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2) 履行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
(3) 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3、行政复议决定书生效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链接】仲裁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例-判断题】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答案】×

【解析】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考点 4: 行政诉讼 (2022 年新增) (★★)

(一) 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1、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 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3)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6)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7)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8)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9)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10)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11)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2)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2、法院**不受理**下列行政诉讼：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内部行政行为）

【注意】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决定**”不服，既不能提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如**国务院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例-多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争议中，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理范围的有（ ）。

- A. 韩某对所任职的行政机关人事任命的决定不服引起的争议
- B. 孙某对税务机关作出的阻止其出境的决定不服引起的争议
- C. 林某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对其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不服引起的争议
- D. 刘某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作出的对其罚款的决定不服引起的争议

【答案】BCD

【解析】选项A：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决定”不服，既不能提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例-判断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答案】√

【解析】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行政诉讼管辖与审理

1、行政诉讼管辖

（1）级别管辖

	管辖法院	具体规定（一审行政案件）
一般情况	基层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特殊情况	中级人民法院	（1）对国务院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2） 海关处理 的案件。 （3）本辖区内 重大、复杂 的案件。 （4）其他。
	高级人民法院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海关处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应当由（ ）管辖。

- A. 基层人民法院
- B. 中级人民法院
- C. 高级人民法院
-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B

【解析】海关处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

(2) 地域管辖

案件	管辖法院
未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①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	①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注意】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例-判断题】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答案】√

【解析】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例-多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行政诉讼地域管辖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经过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可由行政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对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不服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由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D：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选项B：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选项C：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起诉期限与受理

	起诉期限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先议后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直接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 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意】最长诉讼时效：

- (1)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20 年**，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2) **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5 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审理与判决

(1)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下列案件可以调解：

- ①**行政赔偿、补偿案件**；
- ②**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

(2) 上诉期限（2 个不服）

- ①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行政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②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例-判断题】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行政诉讼案件可以调解。（ ）

【答案】√

【解析】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下列案件可以调解：

- (1) 行政赔偿、补偿案件；
- (2) 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